附件1

提交材料清单

一、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申报材料 |
| 第三方机构 | 1 | 《南沙区公开遴选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申请表》（第三方机构）（附件2） |
| 2 | 相关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文件的**正本原件、盖公章复印件**；持有《营业执照》的机构，自行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打印经营（业务）范围详细页面**（盖公章）**。 |
| 3 | 法人身份证**（原件、盖公章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的，须另具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盖公章复印件）**。 |
| 4 | 第三方机构（除事业单位外）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最近一次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②最近一次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及“已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③对于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按规定尚不需要参加首次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的机构，可直接参加本次遴选，提供相关说明报告。 |
| 5 | 第三方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免费公益项目入校提供课后服务的，提交免费入校服务承诺书。 |
| 6 | 《参选情况概况表》（附件3）及资质证明（包含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资格证；从业经历及成果证明等） |
| 7 | 机构法人及教师无犯罪记录证明 |
| 社会专业人士 | 1 | 《南沙区公开遴选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申请表》（社会专业人士）（附件2） |
| 2 | 社会专业人士身份证**（原件、盖公章复印件）** |
| 3 | 与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专业能力证明复印件（含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认定证书、非遗传承人相关认证证书等） |
| 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 5 | 其他（如从业经历、作品材料、获奖情况等） |

二、提交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此件与原件相符”印章。

2.附件2、3需要提交可编辑电子文档。

3.申请人应按资料清单目录及顺序编写申请文件,并全部采用“A4规格纸张双面装订成册，编制总目录、逐页编码”，一式一份装订密封，并注明申请人单位全称，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签署。

4.申请文件应清晰、整洁、完整，复印件应保证文字、印章清晰。